

公告

苏州丽岩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岩坊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秦雪银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丽岩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07 破申 8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丽岩坊公司破产清算；2025 年 8 月 21 日，作出（2025）苏 0507 破 74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天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接受指定后，王蓉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调解书，要求执行丽岩坊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3591.91 元，现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，裁定执行丽岩坊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3591.91 元。据此，管理人核查认定，丽岩坊公司存在职工债权 1 户，债权人为王蓉，债权金额计 33591.91 元，管理人特此予以公示。如丽岩坊公司职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江苏天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苏州市姑苏区东吴北路 223 号惠康大厦 14 楼
许扬帆 18921300337